

证券代码：600232

证券简称：金鹰股份

编号：临 2016—002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鹰集团”)通知，金鹰集团将其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 2000 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(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8%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70%)，解除质押购回日为 2016 年 1 月 19 日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金鹰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70,952,2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6.87%；其中共质押本公司股份 14,550 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5.1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9.89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1 月 21 日